

交通部

陸軍部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二卷 第五期

郵政：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附發國內長話新聞電話優待辦法及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希各遵照。

國內各級選舉事務所往來電報准一律列作官電按尋常電半價計算希各遵照。

飭知派員出差各局修配機件呈報辦法。

飭知發往朝鮮電報價目及限制辦法。

轉飭南京政務電臺處理我國駐日代表團電臺通話所有軍政機關發致東京代表團

密語電報可以照收。

凡遇機上缺號找補而原電查找不到須先投投或照轉時應注意事項。

關於各局開發普通匯票應將收款人姓名在匯票上書明。飭茲再重申前令務希切實遵照辦理。

實遵照辦理。

飭知關於保險及年金收支各項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兌付郵電公事匯票事項電飭知照。

為另訂定「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及「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希各遵照。

總務：各局值夜人員用帳帳等奉令不准製發轉飭知照。

各級員工處理公務禁用日語通飭遵照。

現役及齡男子之現任公務人員適合免役徵召之條件應依法申請。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十三號)。

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

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

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

劃撥儲金簡則。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

統計：本局三十六年上半年度收發文及油印文件表格統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四四四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20)計開：

(一)長春郵區現以長春市、吉林市、四平、開原等地情形好轉，均已恢復個人零星包裹業務，惟各該地治安，尚未十分穩定，應於收寄時先商請寄件人自負責任。(長春管理局密函通字第三八號)

(二)廣西郵政管理局本地股債償組，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啓用「桂林值」字樣日戳。(廣西管理局通函桂復字第九二號)

(三)廣西郵區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榴江地方開設榴江四等郵局一處，該處原設之榴江代辦所，于同日起撤銷。(廣西管理局通函第九三號)

(四)安徽郵區蕪縣地方情形特殊，各局對於發往該地之包裹，小包，報值掛號信函及重件，應暫停收寄；其他各項郵件，仍可照常辦理。(安徽管理局密通函內字第三三號)

(五)湖北郵區黃石港代辦所封發包裹郵件，因無鐵鉗，暫行使用前脈旺嘴局鐵鉗封誌。(湖北管理局通函第六〇號)

(六)茲將山東郵區收寄郵件事項列後：

- 甲、寄荷澤、定陶、費縣、單縣等局之掛快郵件，應即停止收寄。
- 乙、寄定陶、曹縣、單縣、泗水、寧陽、大汶口、棗莊、嶧縣、鄒縣、滕縣、曲阜、臨沂、郯城、濟寧、滋陽、荷澤、金鄉、魚臺等局之包裹重件，應即暫停收寄。
- 丙、青島小港地方，自本年六月十七日起開設郵亭一處，收寄各類郵件並出售郵票。

(山東管理局通函第七八號)

(七)寄長春郵區磐石、樺甸、海龍、朝陽鎮、梅河口、山城鎮、東豐、西安、

鄭家屯、通遼、双山等局之各類郵件，應即暫停收寄。(長春管理局公函通字第三六號)

(八)查現時山西省南部與陝西郵區所可通郵者，只有運城、臨汾二地，該兩地時有不定期飛機飛行，其經轉範圍：(一)臨汾局僅可經轉洪洞、趙城、襄陵、蒲縣之機關郵件(二)運城尙可與安邑、夏縣取得聯絡。其他不能寄達各地之郵件，應婉勸寄主，暫行免寄。(陝西管理局通函第三五一號)

二、電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電子字第八五五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附設國內長途新聞電話優待辦法，及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希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七月業字第四五〇七號支業代電開：「茲隨文附發『國內長途電話新聞電話優待辦法』及『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亟隨電附發『國內長途電話新聞電話優待辦法』及『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除「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填造單表方法業經本局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電字第七八八八號代電飭遵，外希各切實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07)

【附件一】 辦理新聞電話應行注意事項

- (一)新聞電話話費計算辦法，爲先查明某地至某地之日間尋常叫號通話價目，對於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間及下午九時至十一時間之通話，照「夜間減價通話分類價目對照表」各類通話價目收取話費，又對於晚間十一時至次晨七時之通話，則照「三〇七新聞電話分類價目對照表」各類通話價目收取話費。
- (二)新聞電話連續通話之收費，應照「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新聞電話填列「長途電話來去話日結單」及「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

表」暨「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時，應依照本總局三十五年六月業字第(二二三一)號徵業內代電附發之各項單表填造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長途電話來去話日結單填造方法說明(7)，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填造方法說明(3)，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填造方法說明(1)，上開各項單表，均應另列一行，於局名之後加註「新聞」字樣。)

(四) 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之時間內，所有新聞尋常電話，統照加急電話之順序傳接，惟流水號數仍照尋常編列。

(五) 新聞電話通報時，無須加報「新聞」二字，亦不必規定簡筆字。所有一切處理，概照「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所定各類通話之處理手續辦理。

(六) 各電信局處填發新聞電話之通話證及銷號證，應在局戳旁空格內加蓋長三公分高一公分半之戳記，文曰：「新聞電話」，字體用仿宋，形如：
禁玉 謹識。各局處原用之「新聞夜間減價通話」戳記應即銷毀。

(七) 新聞電話辦法，僅須通知各地有關新聞界用戶，無須發佈新聞。
 (八) 新聞電話優待辦法，不分用戶國籍，又特快電話不在優待之例。

【附件二】 國內長途電話新聞電話優待辦法

(一) 凡報館通信社及新聞記者等市內電話用戶，暨電信局營業處或電報電話代辦處之新聞記者發話人，掛號傳發長途電話新聞電話，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新聞界用戶在其所裝市內電話傳發新聞電話，應以已向當地電信局辦理接通長途電話登記之電話號碼為限。新聞記者發話人赴電信局營業處或電報電話代辦處掛號傳發新聞電話，應以持有左列足以證明其為新聞記者身份之文件者為限：

a 電信總局發給之「發報人付費新聞電報憑照」或「收報人付費新聞電報憑照」。

b 報館通信社之聘書或服務證。

c 其他證明文件。

(三) 凡在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間及在晚九時至十一時間傳發新聞電話，其話費照日間通話價目七折計算，又于每晚十一時至次晨七時間傳

發新聞電話，其話費照夜間減價通話價目七折計算，其他時間不予折扣。

(四) 新聞電話以尋常叫號，尋常叫人及加急叫號，加急叫人四種通話為限。新聞電話計算話費，以雙方用戶開始通話之時刻為準。因連續通話致涉及非屬於新聞電話之時間者，其通話價目依每次開始通話之時刻分別計算。(例如：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起，雙方用戶開始通話，至十二時四分話畢，計連續通話兩次，其第一次通話之開始，不在新聞電話時間之內，話費十足收取，第二次通話話費，照新聞電話之規定七折計算。又如下午一時五十八分起，雙方用戶開始通話，至二時四分話畢，計連續通話兩次，其第一次通話話費照新聞電話之規定七折計算，第二次通話話費十足收取。再如晚間十時五十八分起，雙方用戶開始通話，至十一時四分話畢，計連續通話兩次，其第一次通話話費照新聞電話之規定七折計算，第二次通話話費十足收取。第二次通話話費照夜間減價通話價目之七折計算。其餘照此類推。)

(六) 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之時間內，尋常叫號及尋常叫人兩種新聞電話准予提前接通。
 (七)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八六九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國內各級選舉事務所往來電報，准一律列作官電，按尋常電半價計算，希各遵照。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八月業字第五四二四號代電開：「案奉大部三十六年八月部郵字第八四二二號冬電代電轉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六)五交字第二九七三三號儉代電略開：「查辦理國家大選係行憲大政，所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與國內各級選舉事務所，及國內各級選舉事務所間，因選舉事務相互往來電報，准一律列作官電，按尋常電半價計算。」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限期另候飭知外，以後選舉總事務所及國內各級選舉事務所，持用各該選舉事務所自製之官電紙拍發國內選舉電報，准一律列作「S」報類，並照尋常電半價計算。至與國外往來選舉電報則不適用，仍應按照尋常電辦理。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電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〇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七四二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四日

事由：飭知派員出差各局修配機件呈報辦法。

各機務段：各工務出張所：查邇來各該段所派員出差，事前均未呈准或報請備案，殊屬不合，茲特規定如下：(一)凡緊急派往各局修配機件，准先行飭派，同時呈報本局備案。(二)普通出差，均須先行呈准，否則概不核銷該項出差川旅。統希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1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九三七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飭知派往朝鮮電報價目及限制辦法。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由中國各地發往朝鮮電報，可經中美交通馬凱兩電路傳遞，由發報人自負延誤責任。尋常電每字四法郎三十七生丁，政務電每字二法郎四九、五生丁，新聞電每字四十一生丁，加急新聞電每字四法郎三十七生丁。其限制辦法如下：(一)政務電可用任何國語文字書寫；對於朝鮮南部往來各電，並可適用預付回報費辦法。(二)私務電或商務電只准用英文明語書寫；與漢城 (Seoul) 往來商務電，並須經過檢查。預付回報費辦法亦僅限漢城一處適用，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1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八九三八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轉飭南京政務電臺，處理我國駐日代表團電臺通報，所有軍政機關發東京

代表團密語電報，可以照收。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八月元業一/五六三二電開：「在南京政務電臺，處理我國駐日代表團電臺通報，所有國內各處軍政機關，在發致東京代表團密語電報，(絕對不准涉及私事，滲用明語及發致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可以照收，交由該路經轉，並於電報備註欄內註明 (VIA NK XON) 字樣，及 (S) 報類傳遞，每字價目六十生丁。政務暗語電 (即 SCDE) 六折計算。至新聞及尋常電該路概不經轉，仍以交由中美交通馬凱電路傳遞為限。仰各遵照飭遵。」等因；奉此，合亟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1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九〇七〇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由：凡遇匯上缺號投補，而原電查找不到，須先投送或拍轉時，應注意事項。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八月第五五七五號刪業代電開：「據北平局〇七三〇號代電稱：「查各局因稽核流水，遇有缺號，恒向對方局查補，迨對方局另編新號補來之後，附註內照例應註 POSA 某號字樣，如原號一時仍查找不到，為防止遺漏起見，自應儘先投送或轉拍，但收報人往往因之重複收到，認為兩電，致引起誤會，擬請通飭各局，以後對於補來之報，如一時查找不到，而先行投送或轉拍時，應加註注意重複 CAREDUP 字樣，又應使收報人知悉之。各種附註，於投送來報時，並應按照電文類別，譯成文字，以免引起誤會，」等情；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亟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21)

三、儲 匯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通代電

電字第四四一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二十日

事由：關於各局開發普通匯票，應將受款人姓名在匯票上書明一節，茲再重申前令，務希切實遵照辦理。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關於各局開發普通匯票時：應於匯票上書明受款人姓名(填列於匯票本件上之兌付局憑票照付字樣之下)以備兌付局憑核對據未到，先行憑保兌付時：核對受款人名章之用一節，業經本局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以郵印字第二九二二號代電通飭在案。茲查各局照辦者固多，而迄未遵行者亦復不少，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局經辦匯兌人員，務須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如開發匯票時仍不將受款人姓名，在匯票上書明，則該項匯票，由兌付局於相關核對據暨請購匯票單上聯寄到前兌訖，將來設或發覺匯票上之受款人簽章與請購匯票單上填列者不符，而匯款被人冒領，無法追回時，應由開發人員賠補，以明責任，而資懲戒。希即知照，並飭屬切實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0819)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辰字第四四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關於呈報保險及年金收支各項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名郵電局：各支局：查新會計制度已自本年七月份起實施，而各局所繳之保險及年金表報格式，至不一律，審核深感困難。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列示如後，希各切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11)

計開：

- 一、本局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臺申字第三八二七號代電附圖(二)之報告書單式，本局正在改印中。各局可暫以「振替儲金受高報告書」(振十二號)更改代用。該單式可逕向本局供應科請領。
- 二、報告書號碼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按帳務月份開始時每日重新編列)。
- 三、報告書各科目應與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上所列者相同，惟應分開填報，不得混合。
- 四、臨時收支金證明書，應逕寄本局保險科。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四四五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交付郵電公署滙票事項，電飭知照。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本區各局開發之公事滙票，應經郵電受款機關加蓋印信，並由其指定兌取主管，另蓋私章後呈兌，至在途執行職務之郵電人員兌取公事滙票，祇蓋本人名章，不受上述約束一案，曾經本局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郵卯字第二一二號代電飭遵在卷。茲據報各局呈繳兌訖公事滙票，多未遵照規定辦理(僅蓋私人名章)殊屬不合。特再電申前令，嗣後各局兌付公事滙票，應請郵電受款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人員名章，以資證明確係兌取公款。至在途執行職務之郵電人員兌取公事滙票，除在滙票上加蓋本人名章外，並須批明「在途執行職務人員」字樣備考。希各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1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巳字第四四五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為另訂定「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及「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希各遵照。

臺北郵局：十四普通郵電局：各支局：茲為訂定「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各一種，隨電頒發，希即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11)

〔附發〕 一、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見章則欄)

二、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見章則欄)

三、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各一份(見章則欄)

四、總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八五八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各局值夜人員用蚊帳等，奉令不准製發，轉飭知照。

本局所屬各單位：前據各該局所請發給值夜人員用蚊帳及棉被一案，經據情呈請兩總局核示遵辦，茲奉電信總局八月一/一七〇六號電開：「(0811)及(0725)七四四五號電均悉，所請製發值夜蚊帳等，並無規定，未便照准。」等因；合亟轉電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11)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八六〇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各級員工處理公務，禁用日語，通飭遵照。

本局各附屬機關：查臺灣省光復迄今，將及二年，各級員工對於國語，多已大體諳熟。茲查各級人員處理公務，或對於公眾詢答，仍有應用日語者，須知我郵電人員，為國家之公務人員，應為人民表率，提倡國語，不得再以其他國語言文字，應用於同胞之間，為此通電，希各級員工，不論對內對外，於公於私，均須應用國語(包括本省方言)，勿再以日語應對，是為至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1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現役及齡男子之現任公務人員，適合免役緩征(召)之條件，應依法申請。

本省各局臺段所：案准臺灣省政府本年八月民成字第四七〇〇八號未巧代電開：「案據臺北市政府兩軍字第九五六五號代電稱『查本市於召開各區兵役人員講習會中，疊據各區報稱：「為會飭里鄰轉知各戶現役(年滿二十歲)公務人員適合免役緩征召申請之條件者，應速向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申請手續，均置之不理云。』」等情；前來，查本府辦理徵兵及申請等事項，已積極進展，凡為公務人員，自應以身作則，為民表率。茲據前情，殊為推行役政之最大阻碍，理合電懇鈞府，准予通令各該區公所辦理申請手續，以利役政為禱。』等情；查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凡屬現役及齡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現任公務人員，自應遵照規定受征兵處理。惟依據處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地處，確經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舉行。』凡現任公務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具有兵役法第四、二十四、二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者，應即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送由現住地村里鄰長，層轉區鄉鎮公所申請免役緩征(召)。如已在原籍地辦理者，亦應檢具證明文件，送由區鄉鎮公所，轉報團管區核辦。否則，即將列為常備兵役。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兵役法有關條文，電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日依法辦理申請，以利役政推行為要。」等由；附抄兵役法第四、二十四、二十六條全文，准此，合行轉飭，希各遵照，尅日依法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821)

〔附發〕 兵役法第四、二十四、二十六條全文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為緩征：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第二款之學生，

第二十六條

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預備役及國民兵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三十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一) 復 職

姓 名	等 級	派何局所服務	起薪日期	附 註
張水順	郵電佐	花蓮工務出張所	五、廿八	薪津由自四月十日起 至五月廿七日止支半額

(二) 離 職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離職日期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王朝龍	郵電員	臺南郵電局	八、十六	開	革
李新福	郵電佐	嘉義郵電局	七、廿一	辭	職
陳珊瑚	同	臺北電信局	七、廿二	因	病
陳素華	同	朴子郵電局	七、十六	辭	職
陳香華	同	臺中郵電局	八、九	同	職
謝錦鋒	同	基隆郵電局	七、一	同	職
王雲月	同	右	八、五	同	職

(三) 調 遣

姓 名	等 級	原 服 務 局 所	新 服 務 局 所	起 薪 日 期	備 註
方少時	郵電員	屏東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八、一	自備旅費
蘇良玉	同	潮州郵電局	屏東郵電局	八、一	
許喜華	同	屏東郵電局	嘉義郵電局	八、一	
黃松村	同	臺南工務出張所	第三機務段	八、一	
城丁乾	同	同	同	八、一	
黃吉生	同	同	同	八、一	
黃明化	同	同	同	八、一	
陳石銘	同	同	同	八、一	
張夏銘	同	同	同	八、一	
呂景霖	同	同	同	八、一	
顏秀儀	同	同	同	八、一	
洪秦源	同	同	同	八、一	
王進春	同	同	同	八、一	
李全祿	同	同	同	八、一	
魏連富	同	同	同	八、一	
邱雲瀾	同	同	同	八、一	
邱香瀾	同	同	同	八、一	

鍾坤地	郵電員	東港郵電局	八、二	八月一日亡故
張錦初	同	第一機務段	六、十六	辭職
宋碧棋	同	朴子郵電局	七、一	同
林新樺	同	梅山郵電局	七、十一	七月十日亡故

(四) 獎 懲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獎 懲 辦 法	事 由
薛順發	郵電差	高雄郵電差	除扣罰一日薪津 外記二等過一次 降級(由月薪六 元,降至五元三 元)	曠職一天,並先後遲到二 次。應還印花稅款七百五 十元二角,延不繳送,有 挪用公款之嫌疑。
鍾喜華	郵電員	屏東郵電差	降級(由月薪六 元,降至五元八 元)	侮辱主管人員。
張重夏	郵電佐	臺北電信局	扣罰薪津二天, 記三等過一次	曠職兩日,並教唆他人意 忽職。在本局成立以前,冒登儲 金帳。
吳金英	郵電佐	玉里郵電局	記一等過一次	工作不力請假頻繁。
黃火炎	郵電員	關廟郵電局	申	押運郵件脫班。
陳招	郵電佐	管理局保險科	申	同
林喜生	同	基隆郵電局	申	同
黃財添	郵電差	同	申	同
林德明	郵電差	松山郵電局	不給值夜費及當 日薪津記三等過 一次	擅不值夜。
郭錦池	郵電員	左營郵電局	降級(由月薪九 元,降至七元八 元)	遲不發放本年一、二月份 夜班費及壽險獎金,有挪 用公款之重大嫌疑。
潘瑞容	郵電佐	嘉義郵電局	申	誤發郵件。
江東秀	同	屏東郵電局	記二等過一次	服務怠慢,並擅離職守。
吳阿德	同	臺北電信局	記三等過一次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
楊萬全	郵電差	淡水郵電局	申	誤投郵件。
王烏秋	郵電工	臺北電信局	記一等過一次	擅自為人裝設電話分機。

(更正)本公報第二卷第一期第十八頁人事異動記錄表(三)離職欄所載陳天材
離職日期「六·一」,係「七·十六」之誤,特此更正。

六章 則

普通局處理特定局票款辦法

(本局郵已字第四四五號代電附件之一)

- (一) 普通局所發特定局郵票匯兌印紙，均為代理本管理局核發。
- (二) 普通局每月發給特定局郵票匯兌印紙總額，應作退繳本局票紙不能作售出票紙論，並在票券收支明細表「退回」格，登列隨附詳表一紙，以利稽核。詳表內「共計」必須與「退回」格內總額相符，惟須注意者：普通局所發之票紙，以特定局收到票紙之月份為普通局登帳月份之標準，(即收票單照上之月份。)例如臺北局於八月三十一日發新店特定局郵票參萬元，又印紙壹萬貳千元，新店局於九月二日收到，登入九月份帳，則臺北局雖於八月份內發出該兩筆票紙四萬貳千元，亦應登列九月份帳，使當月份普通局發出之數，與各特定局收到之數，兩方相符，普通局在八月帳內將該兩筆票紙作為未發出，視為八月份結存數目。
- (三) 普通局發給特定局協款，及收到特定局繳款，應參照本局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申通字第 261/262 號代電辦理。
- (四) 普通局發給特定局之票紙，應另立相關登記簿登記，每月結帳時，將各該簿上當月份發給總數，作一筆過登本身相關總登記簿上，俾總登記簿結存之數與庫存票紙數目相符。惟發給次月份之票紙不必過帳，仍視庫存票紙數目。
- (五) 普通局發給特定局票紙，應由負責人將請領數目與收到之日計表副張所列「票紙結存」及「現金結存」總數事先核對，各查出已超過「規定限額時」，則超過之數額不予發給。
- (六) 普通局所發特定局員工薪津及其他經費，應遵照本局支付命令發給協款，不在第五條規定之限。
- (七) 本辦法自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並得隨時修正之。

普通局現金存付處理辦法

(本局郵已字第四四五號代電附件之二)

- (一) 各普通局(以後簡稱各局)現金統由本管理局調撥，其存付處理手續，均

照本辦法辦理。

- (一) 各局營業上所需之郵票匯兌印紙及現款，由本局按其實際業務需要情形規定票款最高存額。
- (二) 凡超過票款最高存額之現金，應即掃數解繳本局，以利調撥。
- (三) 在票款最高額範圍內所有之現金，除由本局另行規定庫存現金數目外，應掃數送存當地臺灣銀行，或其他可靠狀銀行。
- (四) 如各局庫存不敷週轉時，得於每日營業開始時估計所需現款數目，一次或分次向銀行提取應用，仍應於營業終了前，將多餘款項送存銀行。
- (五) 向銀行支取款項時，所有支票或提款單，應由局長會同主辦會計員簽名蓋章。局長與會計員兩人中有一人請假或更動職務時，應更換新印蓋，送交銀行，以憑提款。所有銀行帳戶，應用「某某郵電局」名義。
- (六) 各局向銀行存提款項，應隨時登列銀行往來帳 (CASH)，並於月終，用此項空白單式，照錄一份，連同銀行存款月結單，隨同月帳，送呈本局會計科稽核。如銀行月結單款額與該局所列數目不符，應將緣由在該單下端加添附註，以備考核。
- (七) 各局薪津及各項費用，應照規定原案及本局按月核定預算範圍內核實動用，其應專案呈核者，仍應候本局核准後再行動支。
- (八) 各局日計表上現金結存一欄，應分別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兩項填列。如當日經向銀行提出現金，則在「銀行往來」結存數內減除。
- (九) 各局主辦會計員，應按照檢查庫存現金規定辦法，按月作不定期檢查兩次。並填具檢查報告表呈核(公報一卷四期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臺申字第五八四號代電通飭)

支局與普通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辦法

(本局郵已字第四四五號代電附件之三)

- (一) 支局收支帳目，自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應由主管普通局合併處理。所有各項收支，均由主管普通局彙總，併入本局帳內。
- (二) 支局所存定額票紙及現款，由主管普通局核發，作為一部份淨存票款。
- (三) 支局向主管普通局請領郵票匯兌印紙及協款，應以同額現金或兌訖匯票

或用費憑單交換，與處理普通局窗口售票處與匯票粘情形相同。

- (四) 支局所收之報話費，匯費，儲金及壽險各款，不在定額資本之內者，應逐日連同帳目，悉數繳解主管普通局登帳，不得抵作請領郵票及匯兌印紙。

- (五) 支局請領郵票，匯兌印紙及協款時，應分別填具「請票單照」及「請領協款清單」。所存票款數目，必須與郵票與現金定額合併數目相符。所請之匯兌印紙數目亦必須與當日開發匯票所用出之匯兌印紙相同。

- (六) 支局與主管普通局往來款項，作為普通局直接調撥清結。
- (七) 普通局收到所屬支局交換票款之兌訖匯票及付款憑單等，應審核相符後，連同本身單據，隨日計表呈送本局。

- (八) 支局員工薪津公費等，由主管普通局編單核發，作為普通局本身帳務。
- (九) 支局應按日編造日計表，寄呈主管普通局，以便普通局合併編造日計表呈核。

- (十) 各局與代辦所間處理票款及帳目之手續，適用本辦法辦理。

劃撥儲金簡則

立帳：凡顧客欲開立劃撥儲帳戶，不必即以現金存儲，但應先向郵局索取「立帳申請書」一紙，依式填寫後，親自簽字蓋章，繳納基本金五元，(機關團體免繳)並按規定費率繳納單式紙張費，領取各項單據，以備將來存款提款或撥款之用。(基本費應以現金繳納，紙張費係用郵票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存款：凡顧客或儲戶本身，欲以現款撥存已在本局立有劃撥儲帳戶時，只須填具「存款單」全份四聯，連同現金，一併交任何郵局驗收，經郵局辦妥手續後，將第四聯收據擊交存款人存查。

提款：儲金人欲將存款之一部提出，或付與他人時，應填具「提款三聯單」(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提款通知單，第三聯提款單)一份，註明指定付款局名，及受款人姓名住址，並加蓋原印鑑後，將第一聯存根撕下存查，

第二、三、兩聯以郵政公事免費遞送管理局儲金科劃撥股，經核無訛登帳後，即發付款憑單，按址投送受款人，向指定付款局支領，儲金人如因緊急需要提款或撥款與他人時，應填具「存局候付提款二聯單」一份，第一聯存局，候付提款單持向立帳時預先指定而留有印鑑之付款局，(非預先指定之局所不得支領)應由付款局查明有無存額，並印鑑核對無訛後即可付款。

轉帳：凡兩戶之間，甲戶欲將其存款之一部撥與乙戶時，應填具「提款三聯單」一份，第一聯存根收起保存，第二、三、兩聯即提款通知單及提款單，寄管理局儲金科劃撥股，辦理轉帳手續。

政府機關撥存及提取公款手續：政府機關為便利納稅人繳納稅款，可先向郵局開立劃撥儲金戶頭，以後納稅人即可將稅款送交鄉鎮公所，集中彙轉當地郵局撥與稅收機關所在地郵局，由其通知稅收機關前往具領，或留存帳內。

注意：(一) 納稅人將稅款送交鄉鎮公所，由公所點收後彙轉撥存當地郵局，其撥存手續與前項存款手續相同。

(二) 稅收機關得其在所在地郵局通知撥存數額後，即可依額填具公金即付領據，逕向所在地郵局領取。

利率：年利三厘二毫四絲，月利二毫七絲，半年結息一次，加入本金生息。

終止：儲戶欲終止帳目提清存款時，應填具終止帳目申請書，加蓋原印鑑寄送管理局儲金科劃撥股，經核算後開發付款憑單，寄由郵局轉送存戶支領現款。

掛失：儲金人如遇提款單據遺失，應立即書面通知原存局，及管理局儲金科劃撥股止付；如遇印鑑遺失，除書面通知作廢外，得請求改用新印鑑，惟結存金額滿五千元以上者，不得用舖保請求更換，須揭載遺失事由於當地著名報紙，其揭載時間至少三日聲明遺失，並將原登報紙備兩來局聲明，經核無訛後，方得改用新印鑑，以上各節在儲金人未掛失前而發生詐取情事，郵局概不負責。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電信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為收聽無線電廣播新聞，講演，音樂，歌曲（以下簡稱廣播）等項而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均應向交通部所轄電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或指定電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條 收音機無論係購自廠商或自行配裝零件而成，須合左列之規定：甲，機件裝置及線路不能任意變更作為發報或發話之用者。乙，不發生強烈振盪致干擾其他收發電信者。
- 第四條 收音機如用天線，不可接近電報電話電燈及其他電力線路。其引入屋內之天線，應裝避雷器，於收音機不用時，連接地線。
- 第五條 收音機如用地線，應焊接於深埋地下之金屬片或切接於自來水管上。
- 第六條 收音機之週率範圍，以五五〇至一，五〇〇千週與六，〇〇〇至二六，六〇兆週為限。交通部並得隨時通告更改之。
- 第七條 收音機以收聽本國及友邦之合法廣播為限，非經特准，不得收聽其他電信。
- 第八條 收音機無論應用或損壞與否，應由其所有人（以下簡稱裝戶）向當地或鄰近電報局轉向該區管理局或逕向管理局領取空白聲請書，填送當地或鄰近電報局轉送管理局，或逕送管理局，經查明屬實後，核發登記證。前項聲請書及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收音機每座核給登記證一紙，登記手續暫不取費。
- 第十條 登記證不准頂替，轉讓或租借。
- 第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收音機之裝置及收聽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或調驗。查驗收音機人員備有身份證明文件，裝戶應隨時詳答所詢，予以便利，不得攔阻。
- 第十二條 收音機及其裝置，倘有不合程式之處，經查明通知後，應即完全改正。
- 第十三條 輕便提攜式或汽車式收音機，須經發證機關在登記證上詳細註明，方得隨裝戶或其汽車通行。登記證須與收音機安置一處，隨時備查。
- 第十四條 裝戶於本市縣境內遷移住址或對於機器程式有所變更時，應於遷

移或變更前，開具新舊兩處裝機地點或新舊機器程式，連同前領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聲明更正。

第十五條 凡裝戶欲遷往本市縣境以外時，應於遷移前，報告原登記機關，將登記證繳銷，改領轉口憑證。至到達目的地後，重行辦理登記手續，並繳還轉口憑證。

第十六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應重填聲請書，說明遺失原由，聲請補發。交通部或其指定機關，往者所發登記證，其所載情形與實際現況完全相符者，仍一律繼續有效，其未經領有登記證或已領登記證而所載情形與實際不符者，應即辦理登記手續。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交通部得勒令停止收聽廣播節目自半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沒收機件。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公布日起施行。

本局三十六年上半年度收文統計 (文書股編製)

月份	郵政(宗)	電信(宗)	其他(包括總務人事會計視察等)(宗)	共計(宗)
一	八二	一八七	三〇五	四八四
二	一一五	一五三	一八九	四二七
三	九四	一一五	一四〇	三三九
四	一〇六	一八三	一七五	四六四
五	一三三	一八一	二〇一	五二五
六	一三四	一五九	一六六	四六九
計	六六五	一〇九	一〇八	二二六

本局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發文統計 (文書股調製)

月份	郵政(宗)	電信(宗)	其他(包括總務人員會計視察等)(宗)	共計(宗)
一	五二	九四	一三〇	二六六
二	五五	一〇七	一〇三	二六五
三	三七六	六八	六六	一五七〇
四	五二	一七八	一五三	二九二
五	六四七	一五九	一三六	三〇〇二
六	七〇	一六四	一三三	三二六
計	三二〇	六八四	六七八	一六四二

附註 一、每宗文件，有發往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通令所屬各單位者，此項數字，並未計入。

二、本局機要文件，由秘書室編列字號者，並未計入。

本局三十六年上半年度油印文件及表格統計 (文書股調製)

月份	頁數	月份	頁數	月份	頁數
一	五二二	三	二二三	五	二八〇
二	四三八	四	三九〇	六	五九八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編印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一、本局為簡化文書起見，特刊行「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一種。
- 二、本公報定自卅六年一月份起發行，每半月一期。
- 三、本公報所用公文，不另行文；與本局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 四、本公報所刊文書之種類如下
 - (1) 政府有關之法令。
 - (2) 上級機關各項令文。
 - (3) 本局各項重要規定。
 - (4) 本區各局人事動態。
 - (5)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6) 關於郵電各項統計。
- 五、本公報之內容分下列各專欄：
 - (1) 專載。
 - (2) 郵政。
 - (3) 電信。
 - (4) 儲蓄。
 - (5) 會計。
 - (6) 人事。
 - (7) 總務。
 - (8) 福利。
 - (9) 統計。
 - (10) 其他。
- 六、本公報由本局總務科文書股編輯發行，其集稿順序，決定於后：
 - (1) 各處科室於每月六日及二十日前，將刊載公報資料，騰繕清楚後，送文書股彙編。
 - (2) 文書股務須于每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前編輯完竣；但於正式發排時，應先呈由局長副局長判行。
 - (3) 每期公報稿件經局長判行後，交由總務科庶務股負責點交承印印刷廠排印。
 - (4) 公報校樣，由承印印刷廠負責，唯最後「清潔」務須由文書股校閱蓋章後，方能付印。
 - (5) 本公報定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 七、本辦法經局長判行後生效。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